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室內(外)場館借用管理辦法

94年8月24日訂定

102年9月 日修訂

104年11月02日主管會議修訂

壹、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資源有效管理及應用，讓各項設施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參、借用管理要點

一、執行單位為總務處

二、本辦法所稱各項設施如下：

- (一) 朝陽樓一樓
- (二) 朝陽樓二、三樓(體育館)
- (三) 拂曉樓三樓會議室
- (四) 迎曦樓綜合教室
- (五) 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 (六) 視聽教室(圖書館三樓)
- (七) 夢想家美術館(黎明地下一樓)
- (八) 普通及專科教室
- (九) 室外停車場

三、本校各項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停車場：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
- (二) 大小會議室、普通教室：供機關團體舉辦集會或文教活動使用。

四、本校各項活動設施使用申請手續如下：

- (一) 申請使用本校各項設施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並一次繳清租借費用，經總務處呈請校長核准後方得使用。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者。
- (二) 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有損害本校之建築及設備之慮者。

(四)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六、使用本校各項場地設備如有損毀者，應按市價賠償或修護之。

七、申請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唯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部份或全部費用。

(一)申請使用者，因特殊原因無法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本校者，得退還預繳場地費。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使用者，得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預繳場地費。

八、本校各項設施收入金額全數解繳校務基金。

九、如經由專案簽報核准之場地借用不在此限。

十、各場地借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表如下

場地名稱	最大容納量	項目	收費標準(元/每時段)
朝陽樓一樓	180人	場地費	4,500元
朝陽樓二、三樓(體育館)	500人	場地費	6,500元
拂曉樓三樓會議室	100人	場地費	4,500元
迎曦樓二樓綜合教室	180人	場地費	4,500元
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20人	場地費	2,500元
視聽教室(圖書館三樓)	100人	場地費	4,500元
夢想家美術館(黎明地下一樓)	視開展內容	場地費	6,500元
普通及專科教室	30人	場地費	2,000元
室外停車場(車位)	30位	清潔費	每輛每小時20元/每月2000元
註備	一、各型會議室、教室等場地使用時間，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計三時段。 二、各場地依實際使用項目收取費用，若需外加電費加收1000元/時段。 三、所有場地租借費用包含一名警衛及技術人員。 四、本校場地借用僅提供場地內之現有設備，如有不足請自行準備。 五、本校場內之所有設備租借人必須負起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租用使用之場地，其人數容納、用電負荷如超過上限容量時，本校得予拒絕。 七、使用本校各場地者，其會場秩序、器材產品設施、藝文作品等之安全，需應由使用單位負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十一、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